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116,185,83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72,773,5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61%

列席：副董事長暨執行長林恩平、董事蔣翠英、董事梁博仁、董事顏杉桔、董事彭明華、監察人梁忠仁、監察人蘇小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

主席：林 恩 舟



記錄：曹 杏 如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350,784,805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677,130,73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以上均洽悉

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116,183,835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3,177,614	64,541,974	107,719,588	92.7148%
反對權數	0	28,434	28,434	0.0245%
無效權數	0	0	0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2,635	8,203,178	8,435,813	7.260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分配情形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6,183,835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3,177,614	64,956,651	108,134,265	93.0717%
反對權數	0	257	257	0.0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2,635	7,816,678	8,049,313	6.928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6,183,835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3,177,614	64,919,506	108,097,120	93.0397%
反對權數	0	14,899	14,899	0.0128%
無效權數	0	0	0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2,635	7,839,181	8,071,816	6.947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營運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6,183,835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3,177,614	64,919,517	108,097,131	93.0397%
反對權數	0	14,899	14,899	0.0128%
無效權數	0	0	0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2,635	7,839,170	8,071,805	6.947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 **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0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六年度，公司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53,127,510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975,623 千元。以下茲就一〇六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大立光電一〇六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53,127,510千元，較一〇五年度48,351,791千元成長1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975,623千元，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22,733,025千元成長14%，每股稅後淨利為193.65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六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277,712千元，較去年度的2,796,015千元成長17%，主要致力於手機相機鏡頭與其他新產品之開發，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大立光電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速度、彈性」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手機相機鏡頭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並致力於其他光學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今後，大立光電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 恩 舟



經理人：林 恩 平



會計主管：曹 杏 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忠 仁



蘇 小 佩



陳 慧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該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做比較、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宇信



陳君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46,724,786	40	29,589,698	30	流動負債：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010,555	2	3,490,875	4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 395,774	1	37,6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	-	132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346	-	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4,783,338	4	3,723,356	4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558,887	1	1,338,3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697,809	6	9,048,542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240,098	2	1,103,9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170,515	-	138,71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八))	16,603,841	14	14,186,997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00,111	-	67,73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1	-	17,50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933,334	1	1,754,819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5,097	3	3,519,07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09,404	-	75,240	-	其他流動負債	48,669	-	35,317	-
	62,529,852	53	47,889,108	49		24,675,423	21	20,238,954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482,428	24	27,117,248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98	-	11,3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4,426,973	21	19,798,137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3,179	-	4,52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3,718	-	34,21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0,441	-	74,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67,511	-	313,581	-		94,218	-	90,6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七及八)	2,276,390	2	2,019,786	2	負債總計	24,769,641	21	20,329,560	21
	54,637,020	47	49,282,967	51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1,341,402	1	1,341,402	1
					資本公積	1,556,388	1	1,555,729	2
					保留盈餘	91,870,266	79	74,432,221	77
					其他權益	(2,370,825)	(2)	(486,837)	(1)
					權益合計	92,397,231	79	76,842,515	79
資產總計	\$ 117,166,872	100	97,172,0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166,872	100	97,172,0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9,497,163	100	44,417,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15,055,204	30	15,165,236	34
	34,441,959	70	29,252,105	66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95	-	679,760	1
5900 營業毛利	34,445,454	70	29,931,865	6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9,024	1	282,629	1
6200 管理費用	1,087,938	2	1,002,580	2
6300 研發費用	3,272,770	7	2,794,597	6
	4,659,732	10	4,079,806	9
6900 營業利益	29,785,722	60	25,852,059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33,771	1	194,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709,609)	(1)	(75,6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47,034	4	1,977,301	5
	1,871,196	4	2,095,816	5
7900 稅前淨利	31,656,918	64	27,947,875	63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681,295	11	5,214,850	12
8200 本期淨利	25,975,623	53	22,733,025	5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75)	-	(9,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775)	-	(9,7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5,780)	(4)	(741,52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792	-	(7,52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83,988)	(4)	(749,13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1,763)	(4)	(758,9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73,860	49	21,974,119	4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93.65		169.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91.77		167.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 計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其他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	53,930,565	60,226,867	257,427	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4,784	262,3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5,653	-	(2,415,6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17,903)	(8,517,903)	-	-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8,711,955	-	42,997,009	51,708,964	257,427	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33,025	22,733,02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8)	(9,768)	(7,521)	(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8,711,955	-	65,720,266	74,432,221	(2,737)	(486,83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8,711,955	-	65,720,266	74,432,221	(2,737)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3,302	-	(2,273,3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6,837	(486,8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17,903)	(8,517,90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59	-	-	-	-	-	-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6,388	10,985,257	486,837	54,442,224	65,914,318	(2,737)	(486,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75,623	25,975,62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75)	(17,775)	1,792	(1,883,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增減	-	-	-	-	25,957,848	25,957,848	1,792	(1,883,98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6,388	10,985,257	486,837	80,398,172	91,870,266	(945)	(2,370,82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50,785千元及307,09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677,131千元及4,094,58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56,918	27,947,8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2,076	1,998,153
攤銷費用	30,052	25,658
利息收入	(326,352)	(187,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47,034)	(1,977,3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16)	(1,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2
處分投資利益	(17,541)	(19,333)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95)	(679,7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7,310)	(841,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32	9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59,982)	75,6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50,733	(3,077,152)
存貨(增加)減少	(178,515)	1,133,1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584)	23,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31,784	(1,843,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7	(2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523	(1,254,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6,104	(1,694,9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98,539	2,359,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24)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255,389	(590,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5,287,173	(2,434,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76,781	24,672,154
收取之利息	308,592	175,034
支付之所得稅	(5,370,382)	(5,000,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14,991	19,846,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20,000)	(8,5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19,653	11,729,3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8,555)	(4,039,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4	6,1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45	141
取得無形資產	(79,555)	(33,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9,149)	(217,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9,477)	(1,105,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8,167	(119,5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9)	(2,768)
發放現金股利	(8,517,903)	(8,517,903)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0,426)	(8,640,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35,088	10,101,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89,698	19,488,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24,786	29,589,6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大立光電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大立光電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大立光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大立光電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立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之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該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做比較、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君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67,896,008	59	52,740,407	5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010,555	2	3,490,875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34,036	1	730,22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4,405,770	12	14,385,37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8,552	-	51,61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八))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265,690	-	195,3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9,968	-	11,5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76,832	2	2,584,66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78,986	-	152,596	-		
		88,136,397	76	74,342,664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0,594	-	92,22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4,861,461	22	20,246,851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4,159	-	34,8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67,511	-	313,5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及(九))	2,291,111	2	2,044,312	2		
		27,764,836	24	22,731,796	23		
		115,901,233	100	97,074,4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53,127,510	100	48,351,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及七)	16,279,606	31	15,903,015	33
		36,847,904	69	32,448,776	6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026	-	(27,526)	-
5900	營業毛利	36,855,930	69	32,421,250	6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139	1	660,710	1
6200	管理費用	1,120,777	2	1,050,568	2
6300	研發費用	3,277,712	6	2,796,015	6
		4,762,628	9	4,507,293	9
6900	營業利益	32,093,302	60	27,913,957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663,469	1	392,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756,800)	(1)	(69,4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450)	-	14,449	-
		(133,781)	-	337,242	-
7900	稅前淨利	31,959,521	60	28,251,199	5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983,898	11	5,518,174	11
8200	本期淨利	25,975,623	49	22,733,025	4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附註六(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75)	-	(9,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775)	-	(9,7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5,780)	(4)	(741,52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792	-	(7,5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	-	(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83,988)	(4)	(749,13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1,763)	(4)	(758,9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4,073,860	45	21,974,119	4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3.65		169.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1.77		167.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其他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	53,930,565	60,226,867	257,427	4,784	90	262,301	63,386,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15,653	-	(2,415,65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17,903)	(8,517,903)	-	-	-	-	(8,517,9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1,402	1,555,729	8,711,955	-	42,997,009	51,708,964	257,427	4,784	90	262,301	54,868,396				
本期淨利	-	-	-	-	22,733,025	22,733,025	-	-	-	-	22,733,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68)	(9,768)	(741,527)	(7,521)	(90)	(749,138)	(758,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23,257	22,723,257	(741,527)	(7,521)	(90)	(749,138)	21,974,11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8,711,955	-	65,720,266	74,432,221	(484,100)	(2,737)	-	(486,837)	76,842,51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8,711,955	-	65,720,266	74,432,221	(484,100)	(2,737)	-	(486,837)	76,842,5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73,302	-	(2,273,30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6,837	(486,8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17,903)	(8,517,903)	-	-	-	-	(8,517,9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6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341,402	1,556,388	10,985,257	486,837	54,442,224	65,914,318	(484,100)	(2,737)	-	(486,837)	68,325,271				
本期淨利	-	-	-	-	25,975,623	25,975,623	-	-	-	-	25,975,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75)	(17,775)	(1,885,780)	1,792	-	(1,883,988)	(1,901,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57,848	25,957,848	(1,885,780)	1,792	-	(1,883,988)	24,073,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增減	-	-	-	-	(1,900)	(1,900)	-	-	-	-	(1,9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6,388	10,985,257	486,837	80,398,172	91,870,266	(2,369,880)	(945)	-	(2,370,825)	92,397,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959,521	28,251,1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69,919	2,072,268
攤銷費用	30,649	26,232
利息收入	(656,050)	(385,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0,450	(14,4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47)	(1,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2
處分投資利益	(17,541)	(19,333)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026)	27,5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5,754	1,705,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807)	(411,780)
應收帳款增加	(20,400)	(3,183,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058	(34,255)
存貨減少	16,759	1,162,4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795)	21,35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89	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87,696)	(2,445,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7	(2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88,330	(980,7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87,910	2,342,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24)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176,463	1,36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088,767	(1,083,8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04,042	28,872,532
收取之利息	634,710	366,644
支付之所得稅	(5,763,025)	(5,241,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75,727	23,99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20,000)	(8,5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19,653	11,729,3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8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2,496)	(4,050,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4	6,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26	169
取得無形資產	(79,555)	(33,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9,995)	(216,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6,611)	(1,114,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8,167	(119,5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50)	(2,774)
發放現金股利	(8,517,903)	(8,517,903)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0,427)	(8,640,2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3,088)	(715,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55,601	13,528,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40,407	39,212,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96,008	52,740,4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54,442,223,88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74,541)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增減	(1,900,611)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54,422,548,7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975,622,9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7,562,29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3,986,953)	
可供分配盈餘		75,916,622,44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72.5 元/股）	(9,725,164,2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191,458,164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 一、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附件五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	配合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下略）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下略）	配合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附件六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 <u>二至三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廿九條	(前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前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